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第 003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21,7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股利分配，此外鉴于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不适宜股本扩张，公司2017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等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商品为航天配套产品、通信装备产品等，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选择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主要是由于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同时公司的通信装备产品借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源可以提升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和必要的，并且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和日常财务核算的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2016 、2017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实现情况的

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2016 、2017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实现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智慧海派2016、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智慧海派2016、2017年承诺业绩均已完成。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二次董事会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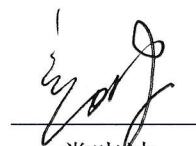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